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3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林佩萱

被告 黃春士

江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萬052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被告黃春士於民國113年7月間邀同被告江美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本票、連帶保證書，向原告申請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授信額度，隨即於113年7月5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授信動用期間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4年7月12日止，利息按均利型指數利率（季）1.77%加碼年息1.93%

01 計算（目前為年息3.7%），每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如任何
02 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或提供擔保品被查封時，經原告事先
03 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自逾期日
04 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5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黃春士僅繳息至113年7月1
06 2日即未再依約履行，且所提供之擔保品亦遭第三人查封，
07 經原告催告履行債務未果，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借款
08 視為全部到期，迄尚有本金1000萬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3.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13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之逾期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參、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肆、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16 書、本票、授權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聯邦銀行存款
17 牌告利率表、授信明細查詢單、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8月
18 8日中院平113司執梅字第124075號函、催告暨通知函等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35至39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
20 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2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3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5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6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27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
28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9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30 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春士向原告
31 借用系爭借款，迄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1 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江美玲為被告黃春士系爭借款之連帶
02 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
06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萬0528元，應由敗訴
07 之被告連帶負擔。

08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顏偉林